

# 荆州交警重拳出击—— 五起酒驾典型案例曝光 整治行动全面展开

□ 记者 余海艳 通讯员 杜天

酒驾猛于虎,安全重于山。为持续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荆州交警集中曝光近期查处的五起典型酒驾醉驾违法案例。这些案例中,既有屡教不改的“酒驾惯犯”,也有心存侥幸的“出租车司机”,还有情绪失控的“冲动酒驾”,更有知法犯法的“二次酒驾”……荆州交警郑重提醒广大市民:生命无价,酒后禁驾。请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以案为鉴,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拒绝侥幸心理,切实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携手共建文明交通,共同守护平安荆州。

## 案例一 出租车司机隔夜酒被查 面临重罚悔不当初

6月29日上午,荆州交警三大队民辅警在观习公路金鸡村路段开展酒驾违法行为集中整治。11时,民警在检查一辆出租车时,发现驾驶员李某浑身酒气,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显示

酒精含量为51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车标准。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员李某称:当日凌晨4时才喝完夜酒,回去休息了一下,以为现在没有事了,便准备去朱场村

接人,不料刚上路就被查获。李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将面临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严厉处罚。得知这一结果,李某后悔不已。

## 案例二 男子屡教不改 三次酒驾被严惩

6月23日下午,监利交警大队在江城路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时,发现一名男子驾驶无牌摩托车行驶异常,执勤民警立即将其拦停检查。经检测,驾驶人杨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然而,民警进一步核查时发现,杨某某竟是“酒驾惯犯”——他于2023年11月13日便因酒驾被查处,仅2个月后,2024年1月17日,又因醉驾再次被查获。此次被查获,已是他第三次因酒驾违法被查获!杨某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

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驾驶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执行拘留5日、并处罚款294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 酒后侥幸上路 无证司机被查处

6月18日早高峰时段,荆州交警一大队在辖区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时,发现一辆摩托车形迹可疑,驾驶人神色慌张,且身上散发浓烈酒气。民警立即拦停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

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80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进一步核查发现,该驾驶人罗某竟未取得任何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深夜,次日早晨自认为“酒醒了”,便侥幸骑摩托车出门,不料被交警查获,后经血液检测酒精含量达78.9mg/100ml。罗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将面临2500元的罚款及15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 案例四 酒驾无证冲卡 涉嫌危险驾驶被刑拘

6月4日上午8时,监利交警大队在路口执勤时,忽然发现一男子驾驶无牌摩托车无视车流闯红灯,民警遂上前拦截。不料该男子拒不听从指示,强行冲闯意图逃

离,后在支援警力赶来后才被制服。在执法过程中,民警闻到该男子浑身酒气,遂对其进行呼气检测,结果为96mg/100ml,涉嫌醉驾。在核实其信息时,民警发现该男子名为邹某,在20天前刚因酒驾

被处罚过,且其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血检,邹某血液检测结果为82.08mg/100ml,确属醉驾。目前,邹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案例五 二人相约喝早酒 双双酒驾被查处

6月3日上午,监利交警大队在红城加油站附近路段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时查获一对“酒司机”。

8时许,董某某、罗某某

分别驾驶两辆无牌两轮摩托车向检查点驶来,执勤人员将两人拦停接受检查。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董某某酒精含量为62mg/100ml,罗某某酒精含量为40mg/100ml,均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董某某、罗某某二人在同一工地干活,两人早晨相约喝完早酒后前往市场购买材料,途中被交警查获。董某某、罗某某二人均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驾驶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2990元的罚款。

## 荆州交警:

### 多措并举整治酒醉驾 守牢夏季安全防线

针对夏季酒醉驾违法行为高发的趋势,荆州交警近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高压严管、源头宣教、媒体曝光等多种举措,全力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各辖区交警大队科学调整勤务模式,以餐饮街区、夜市周边道路为重点管控区域,采取“定点+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查处力度。行动中坚持“逢车必检、违法必究”原则,同步开展现场警示教育。为扩大整治效果,交管局积极邀请媒体随警报道,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拒绝酒驾”主题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荆州交警创新开展源头预防工作。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餐饮场所开展“餐桌上的安全”宣传活动,在每张餐桌放置印有酒驾危害和代驾联系方式的警示卡。各交警大队持续走进企业、社区、农村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讲、专题培训,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让“开车不喝酒”的安全理念入脑入心。

“我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保持高压态势,又注重源头预防。”市公安局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为市民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 酒醉驾的判定标准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指车辆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情况下,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指车辆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情况下,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 酒醉驾的法律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属于犯罪行为。

酒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2000元以下罚款+机动车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

醉驾:约束醒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视情节追究刑事责任(危险驾驶罪)

酒驾醉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肇事罪)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若情节严重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将面临6个月以下的拘役,并处罚金。

## 交通违法曝光台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3日  
违法地点:江津西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3日  
违法地点:江津西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3日  
违法地点:红门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3日  
违法地点:长港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3日  
违法地点:长港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4日  
违法地点:学苑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5日  
违法地点:北京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时间:6月25日  
违法地点:北京路



违法行为:逆向行驶  
违法时间:6月26日  
违法地点:荆沙大道